

2021年广州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2021年度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始终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抓好《条例》贯彻落实，聚焦统计主责主业，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法全面准确做好统计数据公开和解读工作，全面提升为民服务、助企纾困实效，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载体，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社会知晓度和辐射面进一步扩大，统计各项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关注和认可。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紧扣“十四五”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党组紧扣广州“十四五”目标任务，凝心聚力、主动作为，科学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服务质效。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9条，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250余条，主要包括部门通知公告、统计动态、统计数据解读、统计快讯等信息。围绕“十四五”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国家、省统计局要求，科学谋划统计事

业长远发展，详细制定《广州市“十四五”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于8月11日正式对外公布。归集整理1980年以来制定的五年规划（计划）文件，审查后陆续做好公开工作。

二是紧扣广州经济发展需求，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始终细致全面做好统计监测，准确反映广州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做好数据公开及分析解读，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一是训强**工作队伍。局党组致力打造精业务、懂政务的人才队伍，通过定期举办统计新闻信息专班培训、统计分析研究会等方式，提升全局人员政务信息工作能力，全年共计组织相关培训10余场。**二是多渠道“数”说。**我局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和学习强国等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解读。2021年，共发布新闻主题130余个，被《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及其电子平台刊登转载超450篇次，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稿件57篇，召开3次季度经济数据新闻发布会，组织人口普查结果、统计开放日、党建百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专题宣传10余次，参与政府门户网站访谈节目录制1期，形成多平台、全方位对外开展统计工作和经济发展解读的新局面。**三是**以“数”服务。围绕发展重点和社会热点问题，编印《城市年报》《广州统计信息手册》和《广州统计年鉴》等资料，为全市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咨询服务。全年共回复网上相关问题咨询超过200个，涉及各专业指标和部门数据，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高效完成12345工单254份，均获得咨询人的满意好评。

三是紧扣社会民生热点问题，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话题，积极发挥“万户调查”品牌作用，适时开展大型社情民意调查，主动连通市民和政府沟通桥梁，全力发挥统计为民服务实效。2021年，我局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广州统计局公众网、微信公众号等权威途径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对万户居民调查选题意见的公告》，及时开通网页、扫码填报、微信公众号及电子邮件等投票渠道，广泛征集市民对选题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政府层面加强协作联动，将万户居民调查选题征求意见的范围扩大至全市22个民生紧密相关部门、11个区调查执行部门，全面了解调查意向需求；通过向市民发布入户告知、协调主流媒体入户跟访、鼓励基层调查员利用“抖音”“快手”自媒体进行调查宣传，调动公众参与热情，提高万户居民调查工作显示度，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2021年，“万户调查”全年确定11个课题，形成调查报告11篇，其中，“市民春节出行及疫情防控态度”“市民对我市家庭和学校互相衔接配合教育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业”等多项选题调查结果在广州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发布，数据结果受到社会公众高度关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流程、严守办理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回复意见质量。2021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4件，其中，网上申请43件，线下邮寄申请1件，已全部如期答复。其中，

予以公开的信息 16 件，占总数的 36.4%；部分公开的信息 8 件，占 18.2%；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我局公开范畴的 20 件，占 45.4%。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法实行“多人核验、逐级把关”的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2021 年在“广州市统计局”网站“法制经纬”栏目发布《广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广州市统计局 2021 年双随机执法检查抽查名单》等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通过广州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 份，实现动态更新调整。同时，我局在遵行现有“有制度、有责任部门、有专班团队”的工作模式基础上，注重完善机制、细化分工、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优化流程、压实责任，坚持“面向公众、面向企业、面向基层”的工作导向，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升数据解读深度，拓宽政务公开覆盖面，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制定实施《广州市统计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规范稿件发布流程和信息公开渠道，常态做好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维护和信息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流畅、网站规范、办事便捷、回复及时。目前，我局各类信息平台运行正常，在平台上开设的“统计数据解读”“统计快讯”等栏目，发布的最新最快的统计数据及数据解读受到社会公众高度关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依法在“政务公开”“法制经纬”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同时，针对“两会”期间的热点问题，开通“两会”专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积极做好数据解读和统计咨询服务。2021年，我局在外网发布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统计动态共216条，“广州统计”官网累计访问量超过700万人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对政务宣传和数据解读，提升服务公众水平，全年推送文章255篇，粉丝数量由年初的13000多人增至17000多人，1-11月（12月排名尚未发布）稳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市级统计局微信公众号排名”月度榜前50名。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局党组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构建现代化统计体系的有效途径，坚持常抓常议，根据各阶段工作形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同时，为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专门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处室、中心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成员组成，全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并根据人员岗位变动，及时更新三级联络人员名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狠抓平时落实。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订《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细化执行标准和任务清单，建立台账清单，分阶段推进落实。同时，为加强全局公开意识，提升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加大培训频率和力度，鼓励全局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人员参加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轮番培训方式，扩大培训人员范围、提高参训人员覆盖面。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考评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年度考核体系，通过日常核查和年度考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全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同时，组建由我局监测中心组成护网值守队伍，加强对网站平台各类信息的安全监管，对各项安全设备进行在线状态、负荷状态、进程信息的实时监控，指定专人管理网站账号，定期更换密码，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以及部分重要服务器进行日志分析，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0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七) 总计		44	0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关注和需求趋于多元化，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对外发布的数据还不能完全满足公众需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频繁，其自身专业能力与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还不完全匹配。针对工作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改进：**一是**以统计“智库”平台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网站架构，优化智能检索系统，为公众提供更为便捷、

优质的数据查找。同时，有效运用局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统计数据的解读和经济形势的分析，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并精准做好数据解读和统计咨询服务。二是积极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培训，结合本单位人员岗位变动实际，动态抓好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升依法执政、依法公开的意识 and 水平；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操作办法。2021年度广州市统计局共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

广州市统计局网站网址为 <http://tjj.gz.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